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18 元/股（含）。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63,9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81,97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等相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